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三 年

第 一 號 至 第 十 五 號

第 二 二 六 次 會 議 至 第 二 四 〇 次 會 議

一 九 四 八 年 一 月 六 日 至 二 月 四 日

紐 約

目 次

	頁 次
第二百二十六次會議	
一 臨時議程	1
二 秘書長就阿根廷及加拿大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全權證書提出之報告書	1
三 歡迎安全理事會三位新理事就任	1
四 通過議程	2
五 關於查謨喀什米爾情勢的討論	2
第二百二十七次會議	
六 臨時議程	4
七 秘書長就加拿大代表英聯王國代表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全權證書提出之報告書	4
八 通過議程	4
九 繼續討論查謨喀什米爾之情勢	4
第二百二十八次會議	
一〇 臨時議程	15
一一 通過議程	15
一二 繼續討論查謨喀什米爾之情勢	51
第二百二十九次會議	
一三 臨時議程	38
一四 通過議程	38
一五 繼續討論查謨喀什米爾之情勢	38
一六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印度尼西亞問題斡旋委員會主席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54
第二百三十次會議	
一七 臨時議程	55
一八 通過議程	55
一九 繼續討論查謨喀什米爾之情勢	55
第二百三十一次會議	
二〇 臨時議程	61
二一 通過議程	61
二二 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70
第二百三十二次會議	
二三 臨時議程	72
二四 通過議程	73
二五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73

第二百三十三次會議		
二六	正式公告	89
第二百三十四次會議		
二七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91
第二百三十五次會議		
二八	臨時議程	99
二九	通過議程	99
三〇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99
第二百三十六次會議		
三一	臨時議程	116
三二	通過議程	116
三三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116
第二百三十七次會議		
三四	臨時議程	124
三五	通過議程	124
三六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124
第二百三十八次會議		
三七	臨時議程	133
三八	追悼甘地	133
第二百三十九次會議		
三九	臨時議程	136
四〇	通過議程	137
四一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137
第二百四十次會議		
四二	臨時議程	153
四三	通過議程	153
四四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153

意的話，萬一他能在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以前抵此，我可以通知秘書處，屆時安全理事會如擬提前開會，可再改變會議日期。我不願目下定一個日期而將來發現巴基斯坦外長不能如期趕到。我現在多算一兩天因為他飛經歐洲和飛渡大西洋的旅程上可能遇到惡劣的天氣。我向理事會保證我竭誠儘量合作。

主席 我提議理事會決定於下星期初開會，最遲不得晚過一月十五日。假如巴基斯坦外長果如我們所料，於下星期初抵此，我們便在星期一或星期二舉行會議。無論如何，至遲不過一月十五日開會。

諸位有無異議？那就照此決定。

(午後三時四十分散會。)

第二百二十七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F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六 臨時議程

(文件 S/Agenda 227)

- 一 通過議程。
- 二 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印度代表爲查謨喀什米爾情勢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 S/628)。¹

七 秘書長就加拿大代表英聯王國代表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全權證書提出之報告書(文件 S/643, S/637, S/638)

主席 加拿大委派 A G L McNaughton 將軍爲出席安全理事會的代表，英聯王國委派 Mr P J Noel Baker 爲安全理事會討論喀什米爾案時的代表，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委派副總理兼外交部長 Mr Dmitri Z Manuisky 爲出席安全理事會的代表，Mr Vasili Tarasenko 爲副代表。諸位案頭置有秘書長就這幾位代表的全權證書提出的報告書(文件 S/643, S/637 及 S/638)。

理事會對於這些報告書無須評議。

在處理議程以前，我想簡略地說幾句話表示歡迎 General McNaughton 首次代表加拿大出席安全理事會。凡曾參加原子能委員會工作的理事都已經深知 General McNaughton 的國際眼光以及他的才幹權威。本理事會的理事當必對於能使理事會獲益於 General McNaughton 參加合作的決定特別感覺欣幸。

我方才說過烏克蘭政府委派外交部長 Mr Dmitri Manuisky 爲代表，他自從聯合國成立以來素有卓著的貢獻。

我們已經知道，遇 Mr Manuisky 不能出席時，他的副代表 Mr Vasili Tarasenko 將代表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出席理事會。他和聯合國的關係也很深。以前他曾爲出席大會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烏克蘭代表團團員。我現在也歡迎他參加本理事會。

最後我要告訴 Mr Noel Baker 說我們看見他重蒞成功湖參加我們的工作真是高興極了。

八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九 繼續討論查謨喀什米爾之情勢

主席 議程上的「一個項目是印度代表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爲查謨喀什米爾情勢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關於這個問題，我們曾接到新的全權證書，秘書長已經提出關於這些全權證書的報告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十一月補編。

書。這就是印度政府不管部部長 Mr Gopalaswami Ayyangar 的全權證書(文件 S/645)。¹

我認爲對秘書長關於此事的報告書無庸評議。

經主席的邀請，印度代表 Mr Gopalaswami Ayyangar 及巴基斯坦代表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列席理事會。

主席 印度代表和巴基斯坦代表所擬提出的陳述諒必很長。現有人提議在他們首次陳述時，而且以此爲限，理事會不妨改用即時傳譯制。

有人反對否？

決定如議。

主席 爲實行適纔採取的決定起見，現須停會十分鐘以便裝置即時傳譯制所需技術設備。我認爲雖然停會十分鐘仍可因改用即時傳譯制而節省時間。

理事會於午前十一時停會，後於午前十一時二十分復會。

主席 依理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凡以一種應用語文發表的言論必須譯成其他應用語文。在本次會議中我們將用即時傳譯。願聽俄語或西班牙語的代表也可以同時聽到這兩種語文的傳譯。

Mr GOPALASWAMI AYYANGAR (印度) 安全理事會今天開會首次審議印度國務總理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致安全理事會的來電。²

上述來文中明確地撮述印度與巴基斯坦間的關係因查謨喀什米爾邦的情勢業已陷入僵局。倘不立即解決，恐將釀成對於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威脅。該項來文並提一具體建議，請安全理事會考慮其所能立即採取的行動，以便打破僵局，免起兩國武裝鬥爭之禍以致必然礙及世界和平的維持。在安全理事會着手調查之始，我要更充分地陳述此事的原委，藉以幫助理事會對於這個問題的癥結得有全盤的切實了解。

¹ 文件 S/645 全文如下

茲依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十五條規定向理事會報告收到印度駐聯合國代表 Dr P P Pillai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三日來函內稱印度政府現派不管部部長 Mr N Gopalaswami Ayyangar 爲安全理事會討論喀什米爾情勢時之印度代表，並派孟買高等法院檢察官 Mr M C Seta vad 及喀什米爾查謨邦行政長官 Sheikh Mohammad Abdullah 爲副代表。

本人認爲上述來函足以視爲臨時全權證書。

² 印度代表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接到此電，關於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送達安全理事會(文件 S/628)。

印度目下提請安全理事會從中斡旋以求解決，深知其所負責任之重大。印度政府經過審慎考慮以後始依憲章第三十五條規定向理事會提出報告，這實在是不得已而出此。倘當時雙方能如我們前此和現在對其他種種問題一般，以和睦妥協的精神直接解決對此事的爭執，那真是我所企望的。其所以未能直接解決的原因，過失不在我方，因爲我方已經竭力設法謀求解決。前於十一月第三週末，Pandit Jawaharlal Nehru 曾以最大的努力設法使雙方對於一切重要問題的爭端獲得友好的通盤解決，巴基斯坦國務總理在某種程度內曾協力合作。因此對於若干以前深感棘手的最複雜的問題，卒獲自動同意的協議。

惟有喀什米爾問題方面談判沒有成功，在這方面雖然不無進展而且在某一階段似有解決的希望，但是由於巴基斯坦所採取的態度，由於巴基斯坦拒絕履行其在任何正當國際行爲的觀點上均須擔承的義務，結果談判終告決裂。凡明瞭當時談判過程的人都深知我方確有出於衷誠的善意和決心，力求達成解決。不幸巴基斯坦政府在這個問題方面表現不肯妥協的態度而且對它本國人民不夠信任，缺乏勇氣，以致無法獲得解決。

目下查謨喀什米爾邦的情勢十分嚴重，而且由於血戰地帶的天然形勢和冬季氣候，其嚴重情形與日俱增。雖然如此，假使印度純以軍事行動應付這個局勢，給侵入者和突擊者以他們所應得的打擊，而且以普通情形下我們定必採取的措置對付他們，那麼我們也不必顧慮。可是在目前情形下，如此處置恐有使我們與鄰國發生武裝衝突之虞，所以我們遵照聯合國會員國所秉承的原則，深願盡力避免與這個鄰國作戰，尤其因爲數百年來我們和這個鄰國的人民攜手共存，具有同一文化傳統，而且雖然最近雙方間曾有一時的爭執，我們仍願續與他們保持已往的關係。

因此我們提請安全理事會協助勸使巴基斯坦政府接受我們前此未能促成的協議，從而拯救查謨喀什米爾邦內萬千人民的生命和名譽。倘能免受侵略之禍，重建正常生活的基礎，這片錦繡河山和當地的勤勞且有自覺心的人民便可照他們的本願創造經濟上和政治上的美滿前途。我敢說不但爲拯救生命財產和名譽而且爲了免使迫切的軍事行動演成印度與巴基斯坦間的戰爭起見，目下亟須儘速採取行動，務使目下一面是印度軍隊和查謨喀什米爾邦部隊及人民另一面是來自附近部落區域，西旁遮普和巴

基斯坦西北邊省的突擊隊和侵入者以及查謨喀什米爾邦的一些叛徒二者間的戰鬥立告停止。因此我代表印度政府迫切要求理事會於審議當前局勢後所建議的行動不但應該是一種緊急行動，而且亦應該是一種立即實施的行動。

查謨喀什米爾邦地處印度西北角，其北鄰為新疆，東北鄰為西藏，西北鄰為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的領土。其南方邊境與印度自治領及巴基斯坦自治領相連。全邦面積約為八萬二千方哩，人口約有四百餘萬人。

查謨喀什米爾邦在地形上多屬山地，在冰雪蓋頂的重疊山脈之間散佈肥沃的盆地。在行政上該邦可分為四區 其一為查謨本土，其印度族在居民中所佔比例較其他三區均大，主要為 Dogra Rajput 族人，其二為東部及北部的 Baltistan 及 Ladakh 地域，原屬西藏，一百餘年前為當今邦主的曾祖父併吞，其三為喀什米爾盆地，其四為最北部的 Gilgit，地跨印度河，為軍事要衝。

喀什米爾盆地的居民百分之九十以上為回族，Gilgit 的居民全部為回族。印度族在查謨所佔人口比例較大，但在全邦內回族佔大多數，約為百分之七十八。從喀什米爾盆地的首要城市斯林納加有一公路通巴基斯坦，中途在 Domel 有一支路經 Muzaffarabad 及 Abbottabad，但正路經 Kohala 及 Murree 直達勞阿爾平提。另一公路通查謨。在分治以前，從查謨到印度的交通綫通常經過 Sialkot，現屬巴基斯坦。但在印度分治後，直達印度自治領的交通綫是從查謨到 Pathankot 的一條公路，這條公路只能晴天通行，最近兩個半月內軍事運輸和其他運輸奇重，所以現狀欠佳，但現正在修理改直中。

當代皇朝之統治查謨喀什米爾邦已有百餘年。我似乎無須對該邦的歷史詳加敘述。與目前局勢有關的重要日期是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五日，就是英聯王國在印度移交主權的日期。在該日以前，查謨喀什米爾邦的地位與其他同樣大小的各邦相似，是一個與英皇建有條約關係的獨立邦，但在國際上並無地位。因為它地處邊疆，它的邊界是由英國直接管轄的。它的經濟在一切日用必需品如衣、食、燃料方面都仰賴於印度或巴基斯坦。在行政上是君主制，世襲的君主有一議院襄助，議院中大多數議員由人民選舉產生，國務總理所主持的內閣有從議員中選任的閣員兩人，由大君委派的閣員三人。最近十六七年內該邦內有一鼓吹建立和推展民治和民主制度的運動。爭取支助和政權

的兩大政黨中一為國民會議黨，由我的同僚 Sheikh Abdullah 領導，他堅決主張非宗教的國家政體，另一為回族會議黨，其在該邦的政治主張等於印度其他各地的回族同盟。

八月十五日印度獨立法生效時，查謨喀什米爾與其他各邦相同，才可以自由決定它究竟願意加入那一個自治領，還是願意獨立。可是由於該邦的地理、歷史、經濟利益和居民願望，大家料想該邦當加入兩自治領之一。喀什米爾開始與印度及巴基斯坦同時舉行談判，因為它與兩自治領都交界而且都有密切的經濟關係。

印度當然十分注意喀什米爾決定加入那一國。該邦地勢衝要，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及中國為鄰，所以對於印度的安全和國際接觸實有重大的關係。同時喀什米爾在經濟上也和印度密切相關。從中亞細亞到印度的大車隊貿易線就經過喀什米爾。不過我們從未對該邦使用絲毫壓力迫它加入印度自治領，因為我們明瞭喀什米爾的處境甚為困難。當喀什米爾正與印度磋商維持現狀的協定時，我們獲悉巴基斯坦當局對喀什米爾施以壓力，旨在迫使加入巴基斯坦。起初我們對於這種情報不甚注意。當時印度政府正以全力執行極大規模人口遷徙的任務。可是關於巴基斯坦使用脅迫壓力的報告源源而來。到九月間當地局勢真正嚴重起來。

隨後發生的事件不能稱為出於偶然。任何客觀人士倘加以較為密切的檢討便可看出內中有一具體方法，有一預定的計劃。我不願在此次陳述時多談細節。不過我可以略述梗概。由於交通困難，喀什米爾不易從印度得到必需品。巴基斯坦第一步先破壞它與喀什米爾訂立的維持現狀協定，全印度基本方案下分配與該邦的石油（三八四，〇〇〇加侖）、小麥、鹽、火油和棉布等，原已由喀什米爾政府付清價款，堆存於巴基斯坦境內勞阿爾平提，Lalamusa, Sarai Alamgir 及 Sialkot 各地，竟為巴基斯坦扣留，不准輸入喀什米爾。結果該邦人民大受困苦。正常貿易不能進行，而且由於缺乏石油，該邦與境外來往的客運貨運均告停頓。外國新聞記者迭曾報導查謨喀什米爾邦遭受經濟封鎖的事實，現只舉兩例為證。倫敦新聞紀實報（News Chronicle）訪員 Norman Cliffe 於一九四七年十月十三日自喀什米爾報導“巴基斯坦雖曾與喀什米爾簽訂維持現狀協定，但現在不准石油、糖鹽及火油輸入喀什米爾”。倫敦泰晤士報載有其駐印度訪員報導如左“由於巴基斯坦拒絕供應石油，糖鹽及

火油，喀什米爾幾乎可謂與印度隔絕。”巴基斯坦政府辯稱它無法供應這些必需品並提出交通工具缺乏為不能供應的理由。可是巴基斯坦自從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以來却有充足的交通工具運送入侵的隊伍。

對喀什米爾加以經濟封鎖是脅迫喀什米爾加入巴基斯坦自治領計劃中的一個主要部分。巴基斯坦報界公然作此鼓吹，同時還附有威脅和警告。例如 Zamindar 報於一九四七年九月五日發表一篇以“包圍喀什米爾”為題的社論，內稱鑒於喀什米爾大君不肯加入巴基斯坦，現應將喀什米爾與印度間的所有通路截斷。其最後結論稱“我們應該嚴密包圍喀什米爾，使它無從逃脫，無從獲得巴基斯坦以外國家的庇護。查謨喀什米爾是巴基斯坦的一部分。如果讓它脫離回族勢力範圍對於回族的聲望打擊甚大。”

印度在簽訂加入書的前夕才與此事發生關係。自從那時起我們得知巴基斯坦迫使該邦加入的壓力。除停止供應的經濟封鎖以外，來自西旁遮普的人在查謨喀什米爾邦發動突擊和武裝行動。九月三日有巴基斯坦國民一羣約四百人手持長矛及手鎗攻擊在 Ranbirsingh Pura 西南十二哩處的 Dohali 村，大肆搶劫，放火而去。

據查謨喀什米爾邦參謀長 Sir H L Scott 的日記載稱“一九四七年九月六日巴基斯坦軍隊在主要公路上驟形活躍。第七步兵師師長 Major General O D T Lovett 得悉有一前哨隊曾到在 Bhimbar 西十二哩處的 Alibeg。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三日巴基斯坦軍前哨到 Alibeg 及在 Bhimbar 西十四哩處的 Jatli，兩地均在查謨喀什米爾境內。

九月六日後五天，喀什米爾邦難民一百八十人從勞阿爾平提回到 Kohala 途中被殺。九月十八日左右，Sialkot 與查謨間的火車為巴基斯坦當局停止通行，九月十九日要求供應石油未得答復。查謨與 Sialkot 間的鐵路是該邦通至境外的唯一火車道，明白了此點以後因巴基斯坦無端干預而引起的困難可想而知。同日有幾羣武裝兵士乘輪渡至 Palandri。十日後有一羣武裝兵士約五百人攜有步槍，自動槍及長矛在 Samba 南六哩處的 Chak Harka 左近攻擊該邦的前哨隊。九月三十日身穿制服的巴基斯坦人四十名和警察兩人進至該邦境內 Akhnur 西南五哩處並殺死該邦兵士一人，同日有武裝的 Pathan 人一百名開入 Dhirkota Thana，該地在 Kohala 西南八哩處，是喀什米爾的領土。這些陸續不斷的突擊使當地居民遭受重大損失。

由於事態緊張，喀什米爾政府不得不致電巴基斯坦總督提出抗議。該電於一九四七年十月十八日發出，摘要如下

“自八月十五日以來，雖有雙方諒解凡於八月十四日與英屬印度訂有協定的事項都遵循維持現狀的協定辦理，但在來自西旁遮普的石油、油類、食物、鹽、糖、布等物的供應上及在郵政上均遇有種種困難。銀行儲蓄戶不能照常存儲，郵政儲匯券不能兌現，西旁遮普各銀行的支票不能取款。

“由於拉合爾 (Lahore) 貨幣管理處停止匯款，雖帝國銀行亦難償付債務。在本邦領有執照的汽車在勞阿爾平提被扣。Sialkot 與查謨間的火車亦停止通行。

“本邦政府曾護送回族難民十萬人從 Pathankot 安抵 Sialkot。至於貴方，流亡於勞阿爾平提的喀什米爾公民二百二十人前經洽請護送至 Kohala，竟有一百八十人中途被殺。

“攜有現代長距離射程武器者數千人侵入 Poonch，對非回族居民肆意虐待。

“巴基斯坦的廣播電台似獲准作種種惡意、誹謗及無稽的宣傳。附庸小邦被示意威脅甚至於武裝干涉喀什米爾邦。即巴基斯坦平民方能由巴基斯坦的郵電局發出侮辱威脅的電報。實係巴基斯坦人所犯的行爲竟被歸咎於喀什米爾邦。時常有突擊隊自 Sialkot 攻襲喀什米爾的村莊。

“喀什米爾政府不得不認為以上所述種種行動都是地方當局所明知而且故意縱容的。喀什米爾政府認為這類行爲如果不說是含有敵意至少可以說是極不友善。最後喀什米爾政府必須聲明它對於這種態度已不能繼續坐視，否則對其負有神圣責任全力保衛的人民生命財產恐有嚴重的後果。請即終止這種種惡行。

“上述要求，如無結果，喀什米爾政府希望巴基斯坦總督及國務總理可以了解喀什米爾即有權提請友邦協助抵禦對其基本權利的侵犯。”

巴基斯坦總督於其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日答復中對於喀什米爾所提的具體控訴毫未答辯，而竟將喀什米爾政府的電報視為以借重外援為恐嚇的最後通牒。可是等到喀什米爾政府接到巴基斯坦總督的答復時，自西北邊省侵入喀什米爾邦的大規模軍事行動業已開始。

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約有部落兵士二千人，一部分乘坐巴基斯坦西北邊省所供給的一百輛卡車，另一部分步行，攜有新式武器的充分配備，由一巴基斯坦國民率領，在黎明時

開入 Muzaffarabad 城，到處殺人放火，搶劫掠奪，焚燬塞克（Sikh）族人的禮拜堂（Gurdwara），搶劫喀什米爾邦政府的公庫，將政府檔案付之一炬。當地的駐軍措手不及，寡不敵衆，結果敗退。

侵入者隨即沿 Jhelum 盆地的公路向斯林納加推進。在離斯林納加五十哩的 U11 城，因守軍約一百五十人在喀什米爾軍旅長 Rajendra Singh 的指揮下破毀橋樑，奮勇抗拒，暫時停阻，當時該旅長在最後一次光榮戰役中殉難。侵入者嗣即築一便橋長約一哩在五十二小時中造成，可見需要高度的工程技能。他們隨又繼續前進，在到 Baramula 以前焚燬了供給全喀什米爾邦電力的 Mahura 發電廠。

當時情勢非常緊急。喀什米爾的軍隊分散於全邦各地，軍力分化隔絕，不足以抵拒兵力浩大的侵入者。Baramula 與斯林納加間僅有一條干路，並無正式軍隊阻擋侵入者的前進。可是斯林納加的居民，包括印度族人塞克族人和回族人在 Sheikh Abdullah 的領導下一呼百應齊起保衛斯林納加。

侵入者於十月二十七日在 Baramula 停留，將該城掠奪殆盡。他們佔據該城十三天，將所有穀物，布料和貨幣搶劫無遺，一路掠奪、放火、強姦、擄劫、殺戮、無所不爲。他們開設婦女拘留營強加姦淫，並且派出特遣隊四處掠奪破毀，連聖約瑟尼院亦被搶劫，其中修道女亦被強姦且有兩名被殺。

倫敦每日快郵報（Daily Express）訪員 Sydney Smith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日報導稱部落兵士亂殺成狂，放槍吶喊，在半小時內他們將尼院搶劫一空，殺害六人，其中包括女修道長和當時在 Baramula 度假的印度軍上校 Dykes 大婦。這些野蠻人，就是巴基斯坦所稱的維護自由的英雄，據說他們是爲了“解放”喀什米爾而奮鬥，他們就是來自遠方的“喀什米爾的救星”。

侵入者在 Baramula 得到幾千人的增援，分爲幾組，進攻 Sopore, Bandipura 沿途殺人劫奪無算，危及首都斯林納加和整個喀什米爾盆地。

在上述情勢下，喀什米爾大君向印度政府申請軍事援助，於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自查謨致函印度總督 Lord Mountbatten 如下

“ Lord Mountbatten 助鑒

“茲謹奉告敝邦發生嚴重的緊急情勢，特請貴政府立即惠予援助。查謨喀什米爾尚未加入印度自治領，亦未加入巴基斯坦自治領，諒

在洞鑿之中。敝邦與兩大自治領接壤且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及中國毗鄰。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大自治領在對外關係上礙難不顧上述事實。鄙意原擬從容考慮究以加入統一自治領爲宜，抑或爲兩大自治領及敝邦利益計應保持獨立地位同時自當與兩大自治領維持友誼關係。因此前曾洽商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大自治領與敝邦締結維持現狀的協定。巴基斯坦政府表示接受此種辦法。印度政府則願與敝邦政府代表續加討論，但由於以下所述變化未能越囑進行。實際上巴基斯坦政府依維持現狀協定之規定在敝邦內代辦郵電事務。敝邦與巴基斯坦間雖已訂有維持現狀的協定，惟該國政府日益加緊其在食物、鹽、石油等供應品上對敝邦的封鎖。

“巴基斯坦政府聽任 Afridis 族人，便衣軍人及攜帶新式武器的浪人滲入敝邦，起初在 Poonch 一帶，嗣又從 Sialkot 推進，最後大規模湧入 Ramkote 方面 Hazara 區附近的地域。結果敝邦的有限兵力不得不分散四方，同時在各地抵禦敵人，以致難於阻擋殺人放火的暴行以及搶劫 Mahura 發電廠的情事，這個發電廠原來供應整個斯林納加城的電力，現已遭焚燬。無數婦女橫被擄去強姦，言之傷心。侵入敝邦的強暴部隊向前逼進，目的在佔據敝邦政府及季陪都斯林納加城，從而佔據全邦領土。來自西北邊省偏僻地域的大批部落人民經常駕駛卡車沿 Mansehra - Muzaffarabad 公路前進，攜帶最新式武器，這種情形，西北邊省政府和巴基斯坦政府豈有不知之理？敝邦政府雖已數次提出請求，而巴基斯坦當局毫未設法阻止此輩騷擾敝邦的入寇分子。事實上巴基斯坦的無線電和報紙對於上述情事都有報導。巴基斯坦無線電台甚至於捏稱已在喀什米爾設立臨時政府。至於敝邦人民，不論回族與非回族，大體上都未參加。

“鑒於敝邦目前情勢及現局的緊張狀況，本人不得不請印度自治領協助。假如敝邦不加入印度自治領，印度當然不能給予本人所要求的協助。因此本人業已決定加入印度自治領。茲將加入書送請貴政府接受。倘不採此辦法，即無異於聽從外來寇兵蹂躪敝邦及敝邦人民。如此任何文明政府均不能存在或繼續維持。本人身爲敝邦元首，一息尚存，保衛國家責無旁貸，絕不能出此一途。

“茲擬立即成立臨時政府延請 Sheikh Abdullah 與敝邦總理共担應付緊急局勢的責任，並請貴政府查照。

“爲保全敵邦計，亟須遣派救兵前來斯林納加聲援。Mr V P Menon 深知此間情勢之嚴重，如有需要當可奉達一切。

“勿此敬請助安

“(簽名) HARI SINGH 謹啓。”

印度總督於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自新德里函復喀什米爾大君如下

“Maharaja Sahib 助安

“Mr V P Menon 攜來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大函敬悉一是。印度政府鑒於尊函所述特殊情形業已決定接受喀什米爾邦加入印度自治領。依照印度政府的一貫政策，凡遇任何一邦的加入問題引起爭執時，其加入問題的取決應以該邦人民的意願爲準，因此印度政府準備於喀什米爾恢復治安後立即將貴邦的加入問題提交人民公決。

“目下關於軍事援助已徇尊囑於本日調遣印度軍隊赴喀什米爾支助貴邦部隊保衛貴邦領土及貴邦人民的生命財產和榮譽。印度政府和本人欣悉殿下業已決定延請 Sheikh Abdullah 組織臨時政府與貴邦總理合作至以爲慰。

“(簽名) MOUNTBATTEN OF BURMA”

上開兩函表明喀什米爾邦要求加入及印度接受加入之經過。我要請安全理事會諸理事注意印度政府現任首長的高尚政治家作風。他們在接受加入時並未乘喀什米爾邦之危急而圖一己之私利。他們通知邦主說一俟恢復和平當即以全民表決方式決定加入問題。嗣後他們聲明如有國際監督的必要他們並不反對在國際主持下舉行全民表決。請求加入是喀什米爾境內最有勢力的民間組織的領袖提出的。印度政府認清而且大家都應當認清如無人民支助，喀什米爾的和平決無恢復之望。喀什米爾國民會議的主席 Sheikh Abdullah 與喀什米爾邦主同樣熱誠地主張加入印度，而且該會議承允竭力合作。關於加入問題，印度政府素來秉持的政策是遇有爭執時應由該邦人民公決。

印度政府實際上在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以前並無任何給喀什米爾以軍事援助的計劃。印度陸海空軍的三位英籍參謀長已經證明

一 印度陸海空軍總司令於十月二十四日初次得到部落人民佔據 Muzaffarabad 的消息。

二 在是日以前印軍從未考慮或擬具派兵入喀什米爾的計劃。

三 十月二十五日首次接到印度政府訓令擬具於必要時以空運或陸運方式派兵入喀什米爾的計劃。

四 十月二十七日喀什米爾加入書簽定後印度部隊乘飛機開入喀什米爾境內。

假如印度在上述日期以前早有計劃派兵入喀什米爾，當然不會等到侵入者業已佔據盆地的一半面積時再開入境內。

目下確有實據證明巴基斯坦不但准許侵入者經過巴基斯坦領土進入喀什米爾，而且侵入者的配備，軍械，交通工具，物資以及汽油大部分均係由巴基斯坦供應。

三個月來，成千成萬的部落人民經過巴基斯坦領土陸續侵入喀什米爾境內。可是巴基斯坦對於這些公然假道侵犯鄰邦的領土完整，反抗鄰邦的合法政權者却任其大批不斷地取道巴基斯坦領土。

倫敦每日快郵報 (Daily Express) 訪員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日報導稱 他目觀大聲吶喊的 Pathan 人乘坐四十五輛卡車在 Domel 附近從巴基斯坦開入喀什米爾。印度軍於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擄獲的戰俘名 Lal Mir 者供稱他入伍後乘卡車到 Wazirabad 的營地，看見營內約有一萬左右的部落人民。在營內這些人都領得軍械、子彈、交通工具、食物和衣服。凡不會使用軍械的人都受到訓練。Lal Mir 收到前綫所需的全部配備以後乘坐卡車到“另一與 Wazirabad 相似的大城市”下車，那時已是夜裏。他走過一架橋樑以後進入喀什米爾境內，參加攻擊五個村莊，殺戮劫掠裏面的印度人。

巴基斯坦軍的一位英國籍軍官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從 Abbottabad 寫信回家說 每天從 Abbottabad 的當地民用物資中送出幾卡車的食糧和約一千加侖的汽油給喀什米爾的部落人民。印度駐 Jhelum 區聯絡員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報告稱旁遮普第一軍團的兵士每晚便衣開卡車或坦克車及裝甲車護送軍械子彈至查謨喀什米爾境內。他在 Kahuta 外十四英里的地方看見一千五百部落人民在受軍訓。

印度駐 Peshawar 代表於十一月間報告稱約有兩萬部落人民由“在假”的巴基斯坦兵士，邊境警衛和便衣警察護送，從西北邊省進入喀什米爾，他們一律得有汽油、子彈、軍械、交通工具等項接濟。交通工具是由西北邊省政府就地徵用而來的。

據印度總聯絡員報告稱 侵入者受傷後一律送巴基斯坦的軍醫院療治。

有一侵入者被俘後供稱在 Sialkot 設有大規模的軍訓營，每人受訓八星期，然後前往

Karianwala 領取軍械，配備，子彈和制服以便赴前綫作戰。

此外並有實據證明侵入者使用 303 口徑的步槍、伯倫式和斯登式的輕機關槍、兩吋和三吋口徑的迫擊砲、37 口徑的榴彈砲、平射砲，Mark V 式的地雷和手提無線電發報機。印度代表團有從侵入者手中截獲的幾種武器的照片，可以看出如此大批的軍械必定來自巴基斯坦的軍需站。

侵入者在初期不穿制服，現在他們身穿軍裝、頭戴鋼盔、外着大衣、脚穿皮靴。截獲的車輛上裝有巴基斯坦的牌照。汽油是配給的物品，如無大批汽油，即無法運送這許多人進入喀什米爾，他們所用汽油的唯一來源是巴基斯坦。現有實據證明部落人士乘坐入喀什米爾境內的大批汽車和卡車都在巴基斯坦的裝油站上灌滿汽油而不需要配給券也無須付錢。侵入者所駕的車輛都在巴基斯坦的工場裏修理。

三吋口徑的迫擊砲時常在戰地出現，其數目遠超過我方所損失的迫擊砲架數。此外在 Naoshera 發現有平射砲的發射。在 Akhnur 前綫發現兩架 Humber 和 GMC 型的裝甲車和四個防禦坦克車的地雷，經加檢驗後查明地雷是一九四三年在印度 Kirkee 兵工廠製造的。

有一戰俘名 Iqbal 者是 Takbal 村的 Sakhi Mohd 的兒子，據他供稱自從巴基斯坦立國以來，回族同盟的領袖廣事宣傳，勸促每一個回教徒都加入 Lashkar (軍隊)，俾能侵入喀什米爾。據他說西北邊省政府的總理是在 Peshawar 地帶編組叛軍的主動人。他說他對於殺戮喀什米爾的回教同胞一舉深以為憾，實因他們為他們的總理所欺騙。

現有實據充分證明侵入者的部隊中有許多巴基斯坦的國民。所謂“突擊軍總司令 General Tariq”者，據一外國報紙訪員說是身材高大曾在 Sandhurst 軍校肄業的軍官，他很可能是巴基斯坦的陸軍軍官。U P A 訪員 Michals 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報導稱他在 Palandri 晤見三個“叛軍軍官”，其中一人承認他是巴基斯坦的陸軍軍官，“告假前來喀什米爾參戰”。

印度代表團現有從若干被殺或被俘的侵入者身上搜獲的退伍證書，領餉證書和開車執照，證明他們是巴基斯坦的國民。另有從兩個武裝侵入者身上搜獲的文件表明他們是巴基斯坦陸軍旁遮普第十六軍團的兵士。此外還發現敵軍中有巴基斯坦的國防後備部隊。

巴基斯坦的軍官正給侵入者以訓練，指導及其他積極支助。他們利用巴基斯坦的領土為軍事行動的根據地。主要的根據地在 Shakar garh, Sialkot, Wazirabad, Gujrat, Lala Musa, Jhelum, 勞阿爾平提和 Abbottabad 等地。上述各地都在查謨喀什米爾與巴基斯坦交界的邊境上。印度駐西旁遮普區的總聯絡員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一日間報告稱在勞阿爾平提附近的 Rawal 有一為取道 Kahuta 前往 Poonch 的部落人民設立的招待處。此外在 Kahuta 附近的 Nar 城有一訓練營教導使用小型武器和基本戰術。

有一印度軍事撤退事宜團團員在幾星期以前報告稱他在 Jhelum 看見在印度陸軍學校畢業的巴基斯坦籍學員六人被旁遮普第一軍團派到喀什米爾受“戰火洗禮”。他又稱旁遮普的第七 / 一軍團和旁遮普第一軍團訓練處都正在訓練前往喀什米爾的部落人民，同時約有部落人民一萬名正由邊防軍第四 / 一二軍團在 Gujrat 加以訓練中。

巴基斯坦中央政府和省政府的若干首長在西北邊省和西旁遮普大事宣傳勸促所有回教徒參加“神聖戰爭”(Jehad)。

報載西北邊省政府的總理於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在 Dera Ismail Khan 向報界發表談話稱 Pathan 人決意在喀什米爾戰事中犧牲到底。

倫敦觀察報(London Observer)訪員 Alan Moorehead 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日向倫敦報導稱不但在部落領土內而且在巴基斯坦境內各地，到處在為喀什米爾戰事徵募壯丁。

侵入者所用的戰術和調度方式，包括他們的防禦辦法在內，都表明他們是經過職業軍人的訓練而且是受職業軍人的指揮的。他們所用的號令與巴基斯坦軍隊所通用者完全相同。

巴基斯坦的報紙和國營無線電廣播台都不斷宣揚 Pathan 人在喀什米爾的“勝利”。他們常稱印度為“敵方”，而且迭次宣稱 Pathan 人在喀什米爾所獲的勝利充分證明他們可以獨力保衛巴基斯坦國。

巴基斯坦的總理堅決否認支助侵入喀什米爾的部隊，而且還說巴基斯坦政府除未使用武力外業以一切方法制止他們的行動。可是他又說假如“有些巴基斯坦國民”與侵入者一同參加解放喀什米爾的戰爭，自不足奇。

巴基斯坦政府的官員聲稱對方所用的伯倫式輕機關槍，迫擊砲以及其他武器都是因為喀什米爾部隊中的回教徒倒戈而獲得的，或從印

軍部隊手中奪取的。所謂倒戈情事實際上很少發生，因此巴基斯坦的說法不能成立。

巴基斯坦的總理說侵入喀什米爾的部隊“配備不佳”，又說他們的現代武器不是從喀什米爾邦軍隊手中奪獲，便是前在英國統治時原已有的。不過他承認巴基斯坦軍人在假者“可能對其同胞保衛家鄉的行動有所協助”。

任何一國的軍隊竟會准許其官兵告假去對毗鄰的友邦作戰而不加以懲治，這真是非常離奇的事。實際上這些在假的軍人並非保衛他們的家鄉而是參加遠征隊從西北邊省開入查謨喀什米爾邦，沿途殺人放火肆意搶劫。

這些參加遠征隊的人不但不是在保衛他們的家鄉和同胞，而實係在他們所蹂躪的城鎮中破壞別人的家鄉。

此外還有同類的種種證據無庸贅述，以上所說已足證明大批 Pathan 人正在從巴基斯坦開入喀什米爾境內，在巴基斯坦領土上設有幾個軍事根據地，對侵入者加以訓練及配備後派赴喀什米爾，侵入者在巴基斯坦獲得軍械、配備、服裝等的充分接濟。

昨日接得情報稱有一列從西北邊省載送非回族難民的火車在上述 Gujrat 根據地遭遇武裝的部落人民攻擊。這些部落人民便是從上面所說的會合地點出發的。火車內原有難民二千四百人現只剩一千一百人，而且今晨報載只剩七百人，其中許多人受有創傷。護送難民的印度軍士六十一人現只剩十五人。撤出的難民中的婦女被部落人民擄去者甚多。

巴基斯坦的總理又說“喀什米爾的居民，尤其是 Poonch 的居民在 Hazara 和西旁遮普有許多親戚。因此巴基斯坦有若干地區民情激昂，西北邊省和部落區域有些人民得悉喀什米爾的暴行後，憤而趕赴喀什米爾解救他們的同胞”。他又說“我們對同胞的掙扎奮鬥熱烈同情”。他們的敵人如能逞其所欲，可能將他們滅絕，正如印度各地的回族人民慘遭滅絕一樣”。

西北邊省的總理更進一步，公然呼籲巴基斯坦的所有回族人民“各作準備”，並且促請阿富汗、伊朗、土耳其以及亞拉伯同盟各國的政府“應付這個事關回教存亡的新危機”。他同時承認他無法阻止侵入的部落人民進攻喀什米爾。又據印度時報（Times of India）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四日載稱 Sind 的教育部長 Pir Illahi Bux 公開發表談話說“本人認為世界上所有回族人都是同胞。不但 Pathan 人應該繼續作戰，而且巴基斯坦的所有回族人

民，全世界的回族人民都義難坐視，必須起而拯救喀什米爾的回族人民，使他們免於絕滅之禍。他隨即勸促所有受過訓練和退伍的軍人志願赴喀什米爾前線作戰。雖然他們採取這種態度，我們仍然希望巴基斯坦會認清這次的衝突毫無道理，改採友善合作的態度幫助我們肅清這些騷擾地方的侵入者。我們已經盡量容忍，竭力設法勸促巴基斯坦政府對侵入者採取行動，可惜我們的努力未獲成效。

巴基斯坦的次要人物公然對印度持敵視的態度。巴基斯坦回族同盟黨的第一大報“曙光”稱印度所發表的戰報為“敵方報導”。我目前在安全理事會內無法向諸位理事充分說明巴基斯坦報紙在各方面煽動仇視印度的情形。在此情形下，實難繼續設法談判，可是我們仍然不斷作此努力。在十一月和十二月間，兩自治領的政府迭次舉行會談，以謀圓滿解決這個問題。在某數階段中我們以為可望獲得圓滿解決，結果都成泡影。其原因為巴基斯坦政府始終不肯公開切實聲明它不支助侵入者。在上述期間，軍事局勢日趨嚴重。侵入者組織加強，配備改善，所以他們的壓力增加數倍。在 Jhangar 某次戰役中向我方部隊進攻者計有六千人，他們都使用自動武器，包括中型機關槍和迫擊砲，我們倘再任此種局勢繼續發展，勢必危及印度本身的和平與安全，因此印度總理於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向巴基斯坦總理提出正式通牒，促請巴基斯坦政府採取措施停止接濟或支助侵入者，一星期後我們未接答復，於是我們就將此事提出安全理事會。

印度總理和巴基斯坦總理的來往信函和他們所發表的聲明無不表現我方竭誠設法取得巴基斯坦的合作促使侵入者撤退，而巴基斯坦政府不肯採取任何行動以使侵入者不能利用巴基斯坦領土對喀什米爾作戰。

從巴基斯坦總理復印度總理電中常可看出上述不合作的態度。例如印度總理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八日致巴基斯坦總理電文如下（我擬請諸位理事注意這就是印度派兵入喀什米爾的次日）

“茲請貴國政府協力阻止此輩侵入者從巴基斯坦進入喀什米爾境內。此種侵犯行動業已造成大規模殺戮及損失，倘不立予制止，勢將使喀什米爾淪為廢墟。在任何地帶肆意侵入者如果成功對於整個印度影響極大。因此為巴基斯坦計，為印度計，均應制止此種侵犯行動。侵犯者既係來自巴基斯坦領土，當可在巴基斯坦阻止其前進。”

巴基斯坦總理嗣於十月三十日電復，請容我宣讀此電全文，電內稱接到印度總理來電並續稱

“此事實情如下 塞克人於八月間攻擊東旁遮普的回族人以後，巴基斯坦全國輿論大譁，經竭力制止始使 Pathan 部落不得進入西旁遮普對印度人和塞克人加以報復。回族人在 Poonch 才受攻擊，在查謨為喀什米爾邦軍隊領頭屠殺。當時顯見東旁遮普的悲劇將在喀什米爾重演，除調兵制止外實無法完全阻止部落人民進入該邦，但用兵後恐將使邊境情勢陷於不可收拾之局。

“貴國以加入為藉口派兵入喀什米爾的行動使當地情勢頓形惡化。整個邊境的人民譁然騷動，部落人民莫不義憤填膺。目下發生的事件應全由貴方負責。Poonch 和查謨兩地在喀什米爾軍隊屠殺回族人以前原無事故。喀什米爾政府與貴國素有密切聯繫，對我方提議友善商談的表示則一向置之不理或拒不接受。本人前於十月二日建議由巴基斯坦與喀什米爾各派代表會商供應喀什米爾問題以及雙方對於邊境糾紛的指控。喀什米爾總理復稱他公忙無暇。可是我方仍派遣外交及邦務部的協理部長前往喀什米爾，喀什米爾的總理竟拒絕與他討論。喀什米爾的總理於十月十五日向我方警告說我方倘不同意對當前事件舉行公正調查，他將請求外援以便抵抗對其邊境的侵略。我方立即同意舉行公正調查，但嗣後關於這個提案喀什米爾方面毫無下文。

“Pathan 人對喀什米爾的襲擊至十月二十二日方才開始。由此顯見喀什米爾請印度派兵入境的計劃與此次襲擊無關，而喀什米爾的計劃不會是單方的。一切證據和最近所採取的一切行動都表明這是預先佈置好的。由此可見喀什米爾因為它的軍隊未能壓制 Poonch 地帶的人民並預期他們在查謨屠殺回族人之舉必然會引起反應所以有此計劃。

“本人現轉請貴國停止目下繼續在查謨發生的殘殺事件。昨日又有配備精良的暴徒攻入西旁遮普經村人擊退，對方遺身穿軍服的 Gurkha 兵士屍身兩具。此種事件如不終止，民情自必日增激昂。”

上開巴基斯坦總理復電的口吻實可使人惋惜。其中對於侵入者並不唾棄，對於其行動亦不斥責，實在無異於替他們辯解。

此處並請注意喀什米爾總理 Mr Mahajan 業已全部駁斥巴基斯坦總理對他和對喀什米爾政府所作的指摘。

目下講到提出安全理事會的問題的實質。第一點必須指明者是關於領土並無爭執。領土屬於喀什米爾，就是這片領土被人侵犯，它的城鎮遭受蹂躪，人民遭受屠殺，大批婦女被擄。第二點，目前所提問題的實質限於在喀什米爾邦發生的爭端，目的在請安全理事會運用其固有力量促使巴基斯坦政府（一）阻止巴基斯坦政府的文武人員參加或支助對查謨喀什米爾邦的侵犯，（二）敦促巴基斯坦國民勿再參加查謨喀什米爾邦的戰事，（三）不准侵入者（i）取道或利用巴基斯坦領土向喀什米爾作戰，（ii）取得軍用品及其他物資的接濟，（iii）取得可能延長目前戰事的其他支助。

我們現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一個簡單明瞭的問題。目下在喀什米爾有一小規模的戰爭。這個戰爭每日都給喀什米爾的人民帶來新的痛苦和悲傷，而且這個戰爭的延長使擴大戰事的危險日增嚴重。在此情形之下，誰能得到滿足呢？侵入者的撤退，戰事的終止，豈非當務之急嗎？亟應審議的唯一問題豈不就是這些侵入者的撤退和破壞和平威脅的解除嗎？我們請鄰邦巴基斯坦履行鄰國責任一節難道是無理的要求嗎？我們的唯一願望是在喀什米爾恢復和平狀態，確保喀什米爾的人民可藉安靜穩妥的方式自由決定其本邦的前途。此外我們毫無企望，而且我們業已同意在恢復和平與秩序以後喀什米爾的全民表決可在國際主持下舉行。我們所採取的行動都是為了履行我們在法律上、憲法上和道義上所負的責任與義務。

本人發言很長請諸位原諒。我之所以講這樣長是因為從當前的迫切需要上和從基本人道原則上講來，此事所涉問題極為重要，在目前世界局勢下本機構所代表的全世界各國集體良心即使不行使其防止戰爭的法律權能，至少亦應行使其道義權威。否則便無和平希望，也沒有人類進步的前途。

從若干方面看起來，喀什米爾問題可能對聯合國是一種考驗。最近三個月來在那個不幸的角落發生的事件我僅簡略地提及而已。此事的原委可以寫成一巨冊。

至於該邦的政治問題，現狀究竟如何呢？該邦大君已明告世界他行將頒布規定政府向人民負責的憲法，且已敦請 Sheikh Mohammad Abdullah 在過渡期間主持行政事宜，由此可見他已着手改革，在幾個月以後他將不復為一專制的君主而成為向民選議院負責的憲政元首。

關於喀什米爾將來與鄰國和世界各國的關係問題，以及喀什米爾應否退出印度自治領而

加入巴基斯坦或自己獨立，同時有權要求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問題，我們已經承認這些問題都應於恢復平靜狀態後由喀什米爾人民完全自由決定。

因此除非以基於仇恨和報復的宗教狂為解釋，任何外來的人，不論來自部落區域或巴基斯坦本土，都沒有應該繼續對該邦政府和人民作戰的理由。假如繼續准許這種邪惡的“神聖戰爭”狂橫行無阻，就無異於受野蠻思想的支配。結果將使喀什米爾人民所受的毫無理由的痛苦無緣無故地延長。

目前唯有印度軍隊在阻止這種外來的奸惡匪徒，使他們不能造成混亂與無政府狀態。因此襲擊者和侵入者的退出喀什米爾領土和戰事的立即停止是我們的首要任務，也就是我們的唯一任務。

我要向我的巴基斯坦朋友提出下列問題

你們贊成將此事提出安全理事會。我們雙方難道對和平的需要，對人道，對人格尊嚴如此缺乏信心，以致我們就是在這樣晚的階段還不能同意由你們採取你們頗有義務採取的行動，同時如有必要，由你們要求我們協助實行嗎？

來自印度的最使人惶慮的消息是聖雄甘地的開始絕食。他這次絕食是無限期的。印度的從事宗教鬥爭和社區鬥爭的狂妄分子若不放棄怨恨、復仇、強暴、還報的心情，表現他們的確改變心腸，我們恐怕就會失去這位良師，他是當代最偉大的人物，是世界上主張無抵抗主義提倡和平與博愛最力的偉大領袖，多年來我們受其白璧無瑕自我犧牲的生活的薰陶，受益實非淺鮮。

我在上星期離開新德里前來紐約的那一天看見聖雄甘地。我切望我們能夠儘早通知他兩大自治領業已解決爭端從而立即停止喀什米爾的戒事，恢復和平狀態，俾使所有逃離該邦的非回族人和回族人能各返家鄉。這是最有助於挽救這位偉人生命的方法。我深望印度和巴基斯坦有此遠見和決心。

(此時重新使用連續傳譯制。)

主席 從現在起，我們的討論重新用連續傳譯制譯出。

巴基斯坦代表對我說 關於我們方才聽見的印度代表發言，他需要較多的時間準備答復。理事會諒必認為這是合理的請求。

因此我提議現在散會，等到明天午後二時三十分重開。明天開會時首先由巴基斯坦代表發言。

不知理事會是否同意。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巴基斯坦) 我深願完全遵從安全理事會的意見，尤其是在安全理事會處理此事的程序和時限上，亟願遵命。

主席前向我說 關於印度代表就其向安全理事會所提案件發表的陳述，安全理事會可於明日午後聆取我的答復。當時我表示遵從主席之囑。可是我們頃間聆取的陳述提起了許多問題，而這些都是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政府間爭執未決的問題，因此我覺得如能讓我有較現時到明天下午略長的時間準備對印度代表所作陳述的答復，我可以更充分陳明巴基斯坦方面的立場。

不過如果安全理事會認為格於時限不能或不便給我更長的時間，我也可以儘量設法在明天午後答復對方所提出的說法。我方認為此事的癥結並不像印度代表說的那樣簡單明瞭。

當地的情勢並不像他所說的那樣清楚，我必須向安全理事會說明喀什米爾問題的整個背景。印度代表只講到他所認為重要的幾點自不足怪，可是我們的看法和他的說法大不相同。

我願完全遵從安全理事會的意旨。不過我認為要想充分說明巴基斯坦的立場，必須有較現時到明天下午更長的時間讓我準備。我要請理事會注意我的答復可能比印度代表陳述其政府立場所用的時間還要長。

主席 巴基斯坦代表說雖然時限甚短促可是理事會如欲在明天下午開會他當設法在明天下午會議上提出陳述。當然，這句話毫不影響他將來再度代其政府提出意見的權利，而且將來在討論期間他如認為宜再提出補充情報自可隨時有權提出。

不知理事會是否同意在明日午後開會。

Mr EL-KHOURI (敘利亞) 為公允起見我認為應當讓巴基斯坦代表得到較長的時間來準備一篇與我們今天所聆取者相似的陳述。巴基斯坦代表的陳述並應分發各理事以便詳加研究，正如我們對於印度代表的陳述業已加以研究一樣。我想從今天到明天這一段很短的工作時間恐不足以準備這樣一篇陳述。我認為假如讓他等到星期一早晨再向理事會提出陳述，應當沒有反對的理由。

Mr GOPALASWAMI AYYANGAR (印度) 我實不願讓人咸覺印度想要阻礙巴基斯坦充分說明它的立場，可是我要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印度將此事提出安全理事會時所最重視之點，就是說安全理事會根據印度提議所採取

的行動應是一種刻不容緩的行動。因為當地的情勢非常緊急。

關於這一點，我還應當指出我們已往的舉措旨在給予巴基斯坦公平和充分的機會去準備向安全理事會提出陳述。安全理事會諸位理事諒必記得我們發出致聯合國電提出印度的案情時即於同日將全文電知巴基斯坦。印度當時採此步驟的目的在於如果安全理事會受理此案，巴基斯坦不致在答復印度向安全理事會所提陳述上處於不利地位。

就這問題本身而論，印度的立場已在原來提出的節略中充分而客觀地說明，巴基斯坦至少在十天以前就已經接到這份節略。巴基斯坦的答辯實可根據那次的節略提出。他們的立場所根據的理由自可在提出陳述時說明，不過正如主席所說，如果他們不能儘在明天擬具包羅一切的答復，將來在討論期間還有機會讓巴基斯坦代表發言補充說明其立場。

鑒於這個問題的迫切，我想安全理事會諒必贊成主席的建議，就是說，延至明天午後開會。

主席 假如沒有別人發言，我想請諸位對敘利亞代表的提議發表意見。據我了解，敘利亞代表提議理事會俟星期一上午繼續審議這個問題，星期一下午才可舉行一次會議。

Sir Philip NOEL BAKER (英聯王國) 在明天與星期一之間有一可能採用的折衷辦法，就是在星期六開會。我不知道這樣是否使巴基斯坦代表得到他所需要的準備時間，我絲毫無意妨礙他的答辯或剝奪我個人認為他應該有的任何權利。不過他如果能夠同意星期六提出陳述，那末像有人已經說過的這是一個迫切問題，及早討論可能對大家有利。

主席 我也考慮到一個折衷的辦法，但是據助理秘書長說 星期六開會要引起額外開支。

Sir Philip NOEL BAKER (英聯王國) 不過假如此案惡化，其後果自必更為嚴重。鄙意以為倘因財務或預算理由而不在星期六處理一個極為重要的國際問題，實等於開一不良的先例。我所考慮的唯一要點是巴基斯坦代表的便利和權利。

主席 請讓我解釋一下 我所提起的財務困難是據我所知，預算中並未撥款備供支付職員加班的費用。我的原意不是說由於有這個困難應當延擱理事會的工作，可是我要向諸位說明事實。

我認為英聯王國代表的建議等於對敘利亞代表的提案提出的修正。

現有人提議理事會於星前六午後二時三十分開會或甚至於在星期六午前開會。在將此事交付表決以前，我想詢問巴基斯坦代表能否於是日提出陳述。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巴基斯坦) 我前已說明 我完全遵循安全理事會的決定。在我答復主席所提問題以前，我想對印度代表所說的話表示一兩點意見。

關於巴基斯坦的立場，不論明天午後開會或星期六早晨開會，我都可以隨時說明巴基斯坦政府的態度和願望。至於傾向理事會宣讀的陳述中所提出的控訴，我却需要較長的時間充分準備答辯。假如我對於印度所提關於喀什米爾問題的節略或甚至於連同印度代表向安全理事會宣讀的陳述在內，只須根據筆記發言，我當可在明天午後或星期六早晨提出陳述。

關於印度政府所說它慷慨給予巴基斯坦充分時間一節，我要提到一兩點。據它說它曾將致安全理事會電的副本用密碼即時發給巴基斯坦政府。這是不錯的，而且我們感謝它拍發這個密碼電報。可是印度政府忘記了說他們發給巴基斯坦政府的這封密碼電報用的是他們曉得或至少應該曉得巴基斯坦政府不能繙譯的密碼。

我們收到這個密碼電報以後立即提醒他們說我們無從譯出。他們將該密碼電報重行拍發，仍用我們已經說明無從譯出的密碼。一直等到我們第二次提請他們注意他們沒有這種密碼本以後，他們才答應改用航郵寄出。後來他們果用航郵寄來，我們至為感謝。

關於我們的立場，我可以隨時提出陳述，明天下午或星期六早晨都是一樣的。至於我對印度代表發言時所提到的事項，如須加以論述，而且與印度代表一樣預先擬就文稿屆時宣讀以便諸位理事查閱，那麼我就需要較長的時間。如果我不得不根據筆記發言，不能提出書面陳述，諸位理事想必專予原諒。

我究應如何提出陳述，完全聽由理事會決定。我可以在明天下午或星期六早晨根據筆記提出答復，假如理事會希望見有書面陳述，我可以在星期一早晨提出。

M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 美國政府認為此事非常緊要，可是安全理事會無論在時間上或實體上都不應該倉卒從事。因此美國代表團認為最好的辦法是由巴基斯坦代表明天

提出他的初步陳述，同時保留他以後提出補充說明的權利。

我們認為這樣至少可使雙方的意見差不多同時向世人和安全理事會陳明，對於雙方都有利。從安全理事會的觀點看來，任何進展當然都是有利的。我認為我們應該儘速處理此事。因此我贊成定於明日午後二時三十分繼續開會。

主席 請諸位理事注意 祕書處當於明日上午，至遲於明日下午，分發巴基斯坦代表團的節略，這是對印度政府原提節略的答復。

現在我想詢問敘利亞代表是否堅持原議。

Mr EL KHOURI (敘利亞) 我並不堅持。

主席 既然如此，理事會請必同意於明日午後二時三十分繼續開會。下次會議中將由巴基斯坦代表首先發言，同時了解他仍有機會在將來一次可能臨時召集的會議中口頭或書面補充他在明日午後會議中提出的陳述。

(午後一時十分散會。)

第二百二十八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午後二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F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一〇。臨時議程

(文件 S/Agenda 228)

- 一 通過議程。
- 二 查謨喀什米爾問題

(a) 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印度代表為查謨喀什米爾情勢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628)。¹

(b)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為查謨喀什米爾情勢事致祕書長函(文件 S/646)。¹

一一。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一二。繼續討論查謨

喀什米爾之情勢

經主席的邀請，印度代表 Mr N Gopalaswami 及巴基斯坦代表 Sir Mohammed Zafullah Khan 列席理事會。

主席 依照議事日程，目下繼續討論查謨喀什米爾問題。

對於巴基斯坦代表的發言，用即時傳譯制。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巴基斯坦) 自從安全理事會昨天下午散會以後，我仔細考慮過我今天下午究應在何範圍內提出陳述。一種辦法是只對印度指控巴基斯坦各點及其細節作一簡單答辯。另一辦法是設法說明整個問題的背景，同時今天下午根據那個背景只談論喀什米爾問題而不提及巴基斯坦依據憲章第三十五條規定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控訴案中所涉及的其他事項。

這兩種辦法都有若干流弊。第一種辦法的流弊是倘不對這個問題的背景略加申述，那末需要判斷的問題的癥結或至少是需要判斷的問題的背景恐在若干方面不免為人忽視。採用第二種辦法的流弊是至少在我陳述的前一階段，安全理事會中的若干代表尤其是英聯王國的代表和顧問可能感覺厭煩，因為他們對於我所將說明的問題背景在大體上而且甚至於在細節上都已經瞭如指掌。

可是我經過詳細考慮後，決定採用第二種辦法，因為此事不但涉及嚴重、迫切和棘手的問題，而且這些問題的解決方式可能造成目前未必能夠看清的後果。這個決定，希望安全理事會能夠鑒察。

任何國家被指為可能破壞國際和平，總是一件不很愉快的事。不過除此以外，還要請諸位注意目前的問題不僅是法律上、憲政上或政治上的問題。此事有一人文上的背景，安全理事會諸位理事在考慮各種有待解決的具體問題以前必須先了解這個背景。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十一月補編。